



#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主要股東權益	25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26
補充資料	28



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收入</b>	4	<b>103,450</b>	373,705
銷售成本		<b>(100,702)</b>	(336,629)
毛利		<b>2,748</b>	37,076
其他收入及溢利	4	<b>6,421</b>	1,7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964)</b>	(11,291)
行政費用		<b>(21,656)</b>	(29,487)
其他業務費用		<b>(6,831)</b>	(10,227)
應收賬款減值		<b>(3,705)</b>	—
分類至持有待售中的資產減值虧損		—	(2,29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825)</b>	(1,300)
財務費用	5	<b>(819)</b>	(3,896)
<b>除稅前虧損</b>	6	<b>(28,631)</b>	(19,710)
稅項	7	<b>(21)</b>	(187)
<b>期內虧損</b>		<b>(28,652)</b>	(19,897)
<b>其他全面收益</b>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儲備		<b>(622)</b>	—
匯兌調整		<b>12,890</b>	1,27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b>12,268</b>	1,276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16,384)</b>	(18,621)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b>(28,442)</b>	(19,603)
少數股東權益		<b>(210)</b>	(294)
		<b>(28,652)</b>	(19,897)
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b>(16,174)</b>	(18,327)
少數股東權益		<b>(210)</b>	(294)
		<b>(16,384)</b>	(18,621)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9,490	116,119
預付土地租賃款		8,213	8,297
其他資產		4,437	4,437
高爾夫球會籍		360	360
聯營公司之權益		15,437	15,818
可供出售投資		232	232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8,169	145,263
<b>流動資產</b>			
存貨		48,337	48,5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58,682	74,342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56	21,875
已抵押存款		17,370	57,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111	42,853
流動資產總計		157,656	245,28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240,390	321,95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取定金		24,928	35,581
銀行計息貸款		38,556	24,671
應付稅金		850	850
流動負債總計		304,724	383,060
<b>流動負債淨值</b>		<b>(147,068)</b>	<b>(137,77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899)</b>	<b>7,485</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336)	(2,336)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36)	(2,336)
<b>(負債)／資產淨值</b>		<b>(11,235)</b>	<b>5,149</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帳 千港元	首次公開 招股前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發展 儲備 千港元	房屋價值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變動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b>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0,000	52,557	6,445	4,990	28,392	701	—	9,394	(42,696)	99,783	1,719	101,50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1,276	(19,603)	(18,327)	(294)	(18,621)
以權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277	—	—	—	—	—	—	277	—	277
於期內失效購股權	—	—	(657)	—	—	—	—	—	657	—	—	—
利潤分配	—	—	—	—	293	—	—	—	(293)	—	—	—
<b>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b>	<b>40,000</b>	<b>52,557*</b>	<b>6,065*</b>	<b>4,990*</b>	<b>28,685*</b>	<b>701*</b>	<b>—</b>	<b>10,670*</b>	<b>(61,935)*</b>	<b>81,733</b>	<b>1,425</b>	<b>83,158</b>
<b>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b>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0,000	52,557	5,494	4,990	28,419	701	19,541	6,410	(153,979)	4,133	1,016	5,14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12,268	(28,442)	(16,174)	(210)	(16,384)
<b>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b>	<b>40,000</b>	<b>52,557*</b>	<b>5,494*</b>	<b>4,990*</b>	<b>28,419*</b>	<b>701*</b>	<b>19,541*</b>	<b>18,678*</b>	<b>(182,421)*</b>	<b>(12,041)</b>	<b>806</b>	<b>(11,235)</b>

\* 此等儲備帳組成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虧絀52,0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盈餘41,733,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法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下文所述者，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呈報及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下列新準則及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並規定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於業績報表內呈列。

實體可選擇以一份業績報表（即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即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形式呈列。本集團已選擇以一份全面收益表形式呈列。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新準則規定遵從「管理層取向」，據此，分部資料按內部申報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列。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新規定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

此修訂新增有關計量公平值之披露規定及補充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此修訂就公平值計量披露引入三級制，規定歸類為此分類架構中最低層次的金融工具作出若干指定量化披露。此等披露有助改善實體間在公平值計量的效果作相互比較。此外，此修訂澄清並提高披露流動資金風險的現有規定，主要要求就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分別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分析。此外亦規定就金融資產進行到期日分析，以提供瞭解流動資金風險之性質及情況所需資料。本集團將在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額外披露相關資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經修訂準則涉及歸屬條件及註銷，當中釐清歸屬條件純粹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其他特點並非歸屬條件。因此，此等特點將須計入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之交易於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換言之，此等特點將不會影響預期歸屬之獎勵數目或其於授出當日後之估值。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人士授出，均應以相同之會計方法處理。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於估計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時須計及所有「非歸屬條件」及屬於市場條件之歸屬條件。所有註銷均入賬列作加快歸屬，而原本於餘下歸屬期內確認之金額則會即時確認。

下列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實行，但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的套期

下列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版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事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合資格套期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修訂)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sup>2</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4</sup>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的資產 <sup>5</sup>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1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完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由收到客戶轉讓的資產開始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採納上述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完結之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 3. 分類資料

主要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類，即(i)設計彩電機芯與買賣相關零件分類；及(ii)組裝彩電分類。設計彩電機芯與買賣相關零件分類佔本集團收入90%以上。此外，組裝彩電分類的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分別佔本集團所有分類的業績及總資產不足10%，因此並無列報業務分類分析。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溢利

收入 (亦指本集團的營業額) 乃指於寄發貨物時已售出貨物的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商業折扣及商業／銷售稅 (倘適用)。

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溢利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收入</b>		
銷售貨品	103,450	373,705
<b>其他收入及溢利</b>		
銀行利息收入	633	1,564
其他利息收入	—	26
租金收入	—	96
透過損益帳按公允價值處理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	(1,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96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16)	5,202	—
其他	586	154
	<b>6,421</b>	<b>1,705</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港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稅項（倘適用）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獲授稅率減免，據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彼等錄得應課稅利潤（經扣除承前稅項虧損後）的首年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所有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統一為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通過一份實施指引（「實施指引」），詳細列出令現有的優惠所得稅率調整至標準稅率25%的方法。根據實施細則，本集團旗下若干尚未享用完五年優惠稅期之中國企業獲准於優惠稅期屆滿前，繼續享用扣減所得稅率之稅務優惠，而其後則須按標準稅率25%繳稅。

授予東傑（上海）及東傑（中國）的稅率減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已到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於東傑（上海）及東傑（中國）根據中國稅規為合資格「先進技術企業」，故獲批額外減免，據此，東傑（上海）及東傑（中國）於三年內就其國家稅項及地方稅項獲減免部分企業所得稅。期內，東傑（上海）及東傑（中國）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授予三九（蕪湖）的稅率減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三九（蕪湖）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稅規，三九（蕪湖）其後三年獲減50%企業所得稅。期內，三九（蕪湖）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

本年度撥備：

中國

本期稅項開支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21	187
21	18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結算日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計算的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15,982	36,523
91日至180日	8,446	12,042
181日至一年	14,439	7,745
超過一年	19,815	18,032
	<b>58,682</b>	<b>74,342</b>

##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計算的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80日內	92,311	217,010
181日至一年	30,822	57,196
一年至兩年	69,408	32,814
超過兩年	47,849	14,938
	<b>240,390</b>	<b>321,958</b>

包括於結餘內為58,7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193,000港元)的應付票據,並已由17,3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7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3.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	40,000

###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等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1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該兩個計劃的目的，是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任何董事、顧問、諮詢人（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所作的貢獻，以及彼等對提高本公司的利益所作出的不斷努力的一種鼓勵及／或獎勵。該等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並（除非另被註銷或經修訂）自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生效。

### 計劃

根據計劃現時准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10%。根據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予以接受。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4. 購股權計劃(續)

### 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前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所有者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止，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的目的及主要條款與計劃的目的及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i) 每股股份認購價應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股股份的價格，即每股1.068港元；
- (ii)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應為35,000,000股股份；及
- (iii) 除下文所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為尚未失效、註銷或悉數行使的購股權)外，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前當日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出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1.068港元向本公司合共91名僱員授出可認購3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代價為每份認股權1.00港元。

期內，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1.068	23,52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5. 儲備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的有關規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的會計規例計算）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資金結餘達致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公積金及發展儲備均不可分派，並須受中國有關規例所載的若干限制所規限。該等儲備可用作抵消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然而，作出上述用途後，法定公積金結餘須維持最低25%繳足股本的水平。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分派指分派最多為繳足股本25%的法定公積金，以符合上述的法定規定。

於二零零三年，已就資本化法定公積金及保留利潤作為東傑（中國）及東傑（上海）的繳足資本而將法定公積金分配至保留利潤。

##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出售了其於兩家子公司Crown Joint Investment Limited及Kaern GmbH（於歐洲從事CRT及LCD彩電及相關元器件貿易）之所有權益。出售所得款項1港元已現金收取。

於出售日出售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出售淨負債	(5,82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儲備	<u>622</u>
出售盈利	<u>5,202</u>
代價總額	<u>—</u>
現金履行	<u>—</u>

##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20. 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以下與關聯人士之重要交易：

(a)

關聯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結欠結餘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主要股東—	銷售	679	9,390	3,446	2,785
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	—	6,858	—	—
	加工費	—	2,085	—	—

(b)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定金中包括應付一名執行董事張曙陽先生的款項合共2,3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2,000港元）。到期餘額無擔保且無特別還款條款。利息按年利率9%收取；

(c) 以年利率9%向執行董事借款之利息支出為1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7,000港元）；及

(d) 期內，向本集團董事償付的總額為1,9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08,000港元）。

##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登。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了若干資產合共價值約為79,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融資信貸之擔保。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如下：

- (a) 抵押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於結算日之帳面總值為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00,000港元）；及
- (b)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租賃土地和房屋，於結算日之帳面總值為約66,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200,000港元）。相關租賃土地之約8,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00,000港元）已包括在「預付土地租賃款」中。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結算。本集團承受由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鑒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只限於人民幣及港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意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但將持續監察經濟環境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在日後有需要及可行時考慮採用適當的對沖措施。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8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福利與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482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8名），期內支付僱員工資及薪金總額約為1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2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旨在提高僱員的知識和技能及提升僱員整體素質。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以作鼓勵。

##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銷售CRT彩電和液晶彩電，包括全散件(CKD)、半成品(SKD)和整機(CBU)三種形式。CRT彩電主要銷往中國、阿根廷、印度，液晶彩電主要銷往日本及俄羅斯。此外，集團亦銷售其他視頻類產品，如投影電視、iPod電視—音響一體機、USB型攝像機等。

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金融風暴爆發以來，全球經濟下滑，全球彩電業受不利經營環境影響，需求放緩，銷售低迷。二零零九年上半年，CRT彩電整體銷售下降；液晶彩電儘管銷售增長，但增速較二零零八年明顯放緩。本集團作為出口型企業，因目標市場受金融風暴重創，外銷訂單急劇萎縮，營業額亦大幅降低。在外銷艱難的情勢下，本集團及時調整策略，發展內銷，與客戶品牌合作，向中國內地市場供應液晶彩電整機。同時，本集團積極開發新產品，充分準備以待內外市場復蘇。





## 主要股東權益

下表的詳情連同附帶附註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本公司在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該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詳情：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4)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 所佔的股權百分比
Z-Idea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49,000,000(L)	62.25%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L)	11.25%
吳黎霞女士 (附註3)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000,000(L)	11.25%
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38,088,000(L)	9.52%

附註：

1. Z-Idea Company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曙陽先生全資擁有。
2.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吳黎霞女士及張曙陽先生的兒子張烜誠先生分別擁有其中的95%及5%。吳黎霞女士是張烜誠先生的母親。
3. 吳女士於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視為來自其實益擁有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95%已發行股本的公司權益。
4. 字母「L」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首長）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1.068港元行使價，合共可認購23,5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合共53名雇員及尚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i)所有董事；及(ii)本集團持續合約雇員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內已行使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內已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b>(i) 董事</b>							
張耀陽先生(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68	2,300,000	—	—	2,3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小計			2,300,000	—	—	2,300,000	
<b>(ii) 其他持續合約僱員</b>							
高級管理層僱員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68	9,720,000	—	—	9,72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 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68	11,500,000	—	—	11,5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 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小計			21,220,000	—	—	21,220,000	
總計			23,520,000	—	—	23,520,000	

##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惟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予以終止除外。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因行使所有有關授出購股權日期或之前十二個月已獲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的期間內行使，及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釐定，不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